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4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294,494.86	343,416,925.40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70,381.70	63,701,183.06	8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710,047.34	61,946,324.69	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73,612.12	67,626,081.06	-17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3.99%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8,848,109.41	2,484,313,836.16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2,806,633.22	1,927,936,251.52	5.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36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7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764.89	
合计	1,160,33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312,998,400	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7,867,264	0	质押	37,867,264
东北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31,288,854	0	质押	31,288,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3.50%	27,594,44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17,392,784	0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68%	13,254,009	9,940,5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41%	11,140,40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27%	1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1%	8,771,16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03%	8,100,9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2,9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98,40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867,264	人民币普通股	37,867,264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31,288,854	人民币普通股	31,288,85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7,594,449	人民币普通股	27,594,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392,7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1,140,40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40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8,771,167	人民币普通股	8,771,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00,96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9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380,262.40	1,682,126.35	1706.06%	为加强新品销售、开发空白市场和提高与竞争对手的竞争力，公司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额度。
预付款项	50,630,642.26	10,567,883.51	379.10%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款和原材料采购款。
应收利息	0.00	132,582.29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了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报告期末无定期存款。
其他应收款	10,986,224.05	4,235,655.35	159.37%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土地投标保证金。
存货	344,471,422.57	247,761,276.73	39.03%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购买的榨菜原料增加。
在建工程	91,313,561.63	59,777,474.54	52.76%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了在建污水处理项目、在建原料窖池项目以及技改项目的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25,903.71	44,491.11	-41.78%	报告期按规定对费用进行了分摊。
应交税费	28,255,554.63	16,686,312.48	69.33%	主要为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92,837.05	0.00	-	主要为报告期计提的销售大区经理工作费用。
营业收入	507,294,494.86	343,416,925.40	47.72%	主要为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2017年2月公司对主力产品进行了提价，使得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47,678,998.93	191,588,348.96	29.28%	主要为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及单耗原料成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6,091,187.25	4,578,361.04	33.04%	主要为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17,023,157.64	66,574,025.10	75.78%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为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提高与竞争对手的竞争力，相应增加了产品的推广费用。
财务费用	-262,764.64	-451,075.06	-	报告期无定期银行存款，同期有定期存款，相应的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12,985,078.81	5,064,175.94	156.41%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1,286,826.21	0.00	-	报告期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部分政府补贴收入列入该项目，同期无此项目。
营业外收入	78,729.32	2,539,262.81	-96.90%	报告期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部分政府补贴收入列入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456.28	474,723.55	-99.90%	主要为报告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20,442,588.56	12,328,859.38	65.81%	主要为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同比增加。
净利润	114,870,381.70	63,701,183.06	80.33%	主要为报告期实现的毛利同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960.56	0.00	-	报告期公司收到了出口退税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150.53	5,344,458.50	-73.78%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60,653.39	214,300,891.94	56.72%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原料收购款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6,973.55	47,247,933.38	34.45%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7,385.97	43,172,323.83	87.80%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产品市场推广费用和产品运输费同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00,000.00	275,000,000.00	125.09%	报告期收到到期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款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5,078.81	5,064,175.94	156.41%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同比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补偿款,报告期无此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42,562.63	17,755,681.99	340.10%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拆迁注销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涪陵榨菜集团同意将现有项目搬迁至独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现有项目用地交独山县人民政府用于城市建设。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为涪陵榨菜集团独山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无任何法律纠纷和他项权利设定的工业出让土地一宗(用地面积60亩)，一次性支付涪陵榨菜集团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一直未能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一直没有启动。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独山公司转报的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尹珍路扩建公产单位房屋征收的告知函》(独宜居城指办函[2016]71号),公司收悉该告知函后,安排相关部门与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沟通协调,协商相关事宜,并于8月22日就补偿方案细节不明晰之处函复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17年3月3日公司收到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独山县政府授权其为签订共管协议单位)划转来的独山公司搬迁补偿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2000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4月7日再次收到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划转的关于独山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再次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1000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累计30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独山公司停止营业，启动独山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目前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正按照涪陵区国资委的要求进行企业注销的清产核资工作，公司将依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资产收购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12月25日、2018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9日、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8-003、2018-004、2018-006、2018-008、2018-013、2018-014）。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盘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等相关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3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和3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31）。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重组预案确定后，公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并准备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就重组实施相关细节与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进行反复沟通、跟进。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现实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3月28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2018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该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同日公司股票于开市时复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7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493.95	至	29,231.7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95.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销售量及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周斌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